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47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追溯調整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，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。企業是否得自願選擇追溯調整104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？

參考答案

為維持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，企業不得追溯調整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，惟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。